

证券代码：871382

证券简称：凤翔九天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潘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任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影视内容产品的制作、广告代理发布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 6 号楼 3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旋持有凤翔九天 65.00%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否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旋	
股份名称	宁夏凤翔九天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575,000股，占比65.00%	直接持股 3,575,000 股，占比 6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5,000 股，占比 6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潘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潘旋持有的凤翔九天 3,575,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 鉴于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同日，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潘旋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之前，潘旋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潘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凤翔九天的控制权，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凤翔九天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潘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潘旋持有的凤翔九天 3,575,000 股股份，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

鉴于标的股份均为限售股，同日，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潘旋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之前，潘旋自愿将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待标的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后，潘旋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宁波百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2、收购人的诚信情况：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	---

	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报告书》；
- 2、《股权转让协议》；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旋

2025 年 1 月 3 日